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体〔2009〕6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春夏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幼儿园：

春夏之交，是肠道、呼吸道传染病的多发季节。近期手足口病、流感、水痘等传染病疫情时有发生。为了有效控制春夏季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切实保障学生和幼儿的身体健康，现就当前学校和幼儿园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通知如下：

### 一、落实晨检制度，掌握疫情控制的主动权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进一步落实晨检制度，以班为单位，每天早晨专人负责观察、询问学生的身体状况，及时掌握学生和幼儿发病和缺课动态，发现有身体不适或有明显病症者，及时进行检查治疗。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健全疫情报告制度，指定传染病联络员，一旦发生可疑传染病疫情，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做到早报告、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掌握疫情控制的主动权。出现霍乱、手足口病等疫情暴发的学校、地区，必须启动每日疫情报告制度。要严格执行疫情信息发布制度，加强传染病相关知识的正面宣传。

## **二、加强健康教育，落实综合性预防措施**

教育行政部门要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单等各种宣传形式，向学生介绍肠道、呼吸道等传染病的预防基本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充分利用健康教育课、黑板报、宣传栏、校电台广播、队会等宣传渠道，教育学生（特别是幼儿）做好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做到“洗净手，喝开水、吃熟食、勤通风、晒衣被”等，告诫家长流行季节不要带儿童到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避免与患儿接触，减少感染和传播机会。

## **三、结合创卫迎检工作，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结合创卫迎检工作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教室、图书馆等教学场所和食堂、宿舍、厕所等生活场所进行清扫和清理，保持良好的清洁卫生；教室和学生宿舍要定时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一旦发生疫情流行或暴发，要立即对教室、学生宿舍、卫生间、食堂等重点部位进行消毒，控制疫情传播。

## **四、加强学校卫生管理，消除卫生隐患**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严格实行学校食品卫生许可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与责任制度，落实食堂从业人员上岗体检与培训制度，规范食品采购、贮存、加工等各个环节的卫生要求，加强向学校、幼儿园供餐单位的食品卫生索证及监督管理，严把学校食品卫生质量关；学校要建立健全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设施的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自备水源及二次供水

设施进行消毒和清洗，为学生提供开水或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切实解决学生在校饮水问题；要加强学生宿舍的卫生管理，改善学生宿舍卫生与通风条件；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学校食堂、二次供水的监督检查，消除可能造成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流行的卫生隐患。

## 五、加强领导、定期督查，促进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春夏季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把春季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作为学校工作的重点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市、县两级教育部门要不定期组织对春夏季传染病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职责不到位、防控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保证各项工作措施到位，确保不发生重大传染病的流行和爆发。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卫生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9年4月3日印发